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采购鸿盛院区新风、空调系统专业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鸿盛院区新风、空调系统专业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鼎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鼎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学知识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专题服务

首页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鼎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08919217J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4月27日	行业	批发业

更多企业信息

严重违法违规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

返回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